

新遺囑遺產法與你

從 2014 年 3 月 31 日開始，卑詩省開始了 85 年內最大的遺囑遺產法律改變。這改變一方面配合了現代的環境，另一方面又把很多分散的法律條文集成一套完整的法律條文。以下是法律改變的七項重大要點：

1. 無遺囑（平安書）的情況

如果死者沒有立遺囑，遺下配偶和子女，配偶能優先得到的部分由本來的 6.5 萬加元增加到 30 萬加元。新法律進一步注明，如果子女中起碼有一位不是在生配偶所生的話，配偶優先所得的部分將減至 15 萬加元，原因是如果子女都是這配偶所生的話，配偶得的優先部分亦會惠及其子女。如果子女全是此配偶所生的話，配偶優先拿的部分則不應該太多，其餘的一半仍歸配偶，另一半則由所有子女平均分配。

如果沒有子女，則由配偶全數拿取遺產，如果沒有配偶則由子女平分所有遺產，如果沒有配偶和子女的話，則以最近親的一類人（父、母，然後到兄弟姐妹等）平均分配遺產。

2. 遺囑的有效性

根據本來的法律，結婚將會令婚前的遺囑無效，原因是結婚後有新的責任，在生的配偶與子女應以他們所得的份量來分配，而不是以死者結婚之前的情況來決定。但是在今日的社會同居所產生的法律權利越來越與結婚相近，而且亦有夫婦不斷的離合，也有人正要保存婚前財產的權利，所以，在新法律中，結婚將不會令婚前的遺囑失效。

另外，合法立遺囑的年齡降到 16 歲，因為現在的社會有一個現象：年紀少，但已有財產的人越來越多，應早點立遺囑，以防意外。不過，見證遺囑簽署的人仍必須年滿卑詩省合法年齡（19 歲）。

在死者生前贈與子女的財產不再算為預先所分的遺產，因為這樣的追算會引來很多分遺產時的糾紛和官司，所以新法律把死者生前給子女的饋贈與死後遺產的分配分開處理，在死者生前接受過其饋贈的子女不需要在分遺產時相應減少他的部分。

3. 生死有序

根據本來的法律，如果在同一次意外中，夫妻兩人都死亡，法律上假設年紀大的那位（例如丈夫）先死亡。根據他的遺囑，他的遺產譬如給他的太太，在太太的遺囑中也是先給丈夫，但丈夫已早一步不在的話，便按照太太的第二選擇來分配。不過太太的第二選擇不一定等於丈夫的第二選擇，這樣丈夫的遺產也會給與太太遺囑內的第二受益人，而不是丈夫本來心願的第二受益人。況且，丈夫的遺產將要經過兩重的認證，時間和費用都不必要地增加了。所以新的法律在這情況下，會把這死亡次序的假設改為雙方都以對方在自己過身之前已經過身來處理。這樣，丈夫和太太的遺產都各自歸給各自遺囑的第二受益人，這才配合兩位死者的原意。

同樣地，就算房產是長命契，但如果雙方面都是在同一次意外中逝世，新的法律則把業權拆開，各自一半會根據自己的遺囑來分配，而不是歸入另一位較年輕的長命契業主的遺產之內。

此外，受益人在立遺囑的人過身的時候必須仍在生。新的法律把這要求改為受益人要比過身的人長命起碼 5 天才可以算是受益人。我們當然可以透過遺囑的條文把這時限進一步延長到 30 日甚至到 90 日，即是說，受益人必須要足夠長命才有意思承受死者的遺產。

4. 擴大法庭的權力

新的遺囑遺產法賦予法庭更大的權力，以能達到滿足死者的意願。因此，如果遺囑的格式和其它細節有毛病的話，法庭有權把它更正，甚至如果遺囑損壞或遺失，法庭可以根據其它的證據，例如律師樓的檔案或生前留下的遺囑副本來重組死者的意願。

5. 簡單/複雜的遺產處理

新的遺囑遺產法中有分開用簡單和複雜的處理程序。以下一些例子是簡單的情況，否則便是複雜的情況：

- a) 所呈交的遺囑已是最後的遺囑，無須解釋可能有更遲日子的遺囑。
- b) 遺囑的簽署格式正確。
- c) 遺囑上沒有被手改的部分。
- d) 遺囑並沒有引用一些現在已找不到的文件。

6. 從舊例過渡到新例

如果死者是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後才過身，新例便會應用於他的遺產。但如果在新例有效期之前已經因為結婚而廢除了的遺囑，則不會因為死者在新例生效後才過身而變成為有效。

在申請表格方面，新例生效後才入紙的當然用新的表格。至於新例生效之時仍沒有完結的遺囑認證，那些在新例生效前已呈交給法庭的文件會仍然有效，在以後的程序中則需要用新的表格來完成餘下的部分。

7. 在新例有效前我已立了遺囑，我現在需要再立遺囑嗎？

如果你的遺願並沒有改變。縱然新法律生效，你並不需要再立新的遺囑，舊的遺囑仍然有效，但在以下的情況，你則可能需要另立遺囑，以達至你的遺願：

- a) 你打算把一些指定的財物經遺產贈與某人，這些財產有附帶的債務（例如有按揭的房屋，或未供款完畢的汽車），在新例下，如果你沒有說明的話，受益人將同時承受此財物的債務。
- b) 如果你打算從遺產中給某受益人一筆錢，但你已經在你在生的時候把一部分或全部分給了他的話，你可以重新考慮應否在遺囑中把送給此受益人的同一筆錢刪除，以至不會重複，因為在新例中，你生前給他的錢財不算為預贈的財產。
- c) 如果你在在生時曾承諾給某人一筆錢，而你後來並沒有給他的話，你可重新考慮這筆錢是會在你在生時或過身後給那個人，如果改為在遺產中給他的話，遺囑必須說明這是以履行你在生前的某一項承諾。
- d) 如果你打算用遺產的一部分贈與某人，用以抵償生前對他的欠債，遺囑內必須清楚注明，把此饋贈變成為還債，不然在新法律下遺產要同時還債以及饋贈給這一個人。

以上的情況只是一些舉例，你可以與你的律師討論細則，以決定你的遺囑及安排是否合用。